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i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圣贤路山东省第23届省运会指挥中心6楼A-0661室,联系电话:0537-3239800)。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坚决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找准新时代新形势下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能定位,紧密围绕济宁住建事业发展情况,积极

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效果。

（一）主动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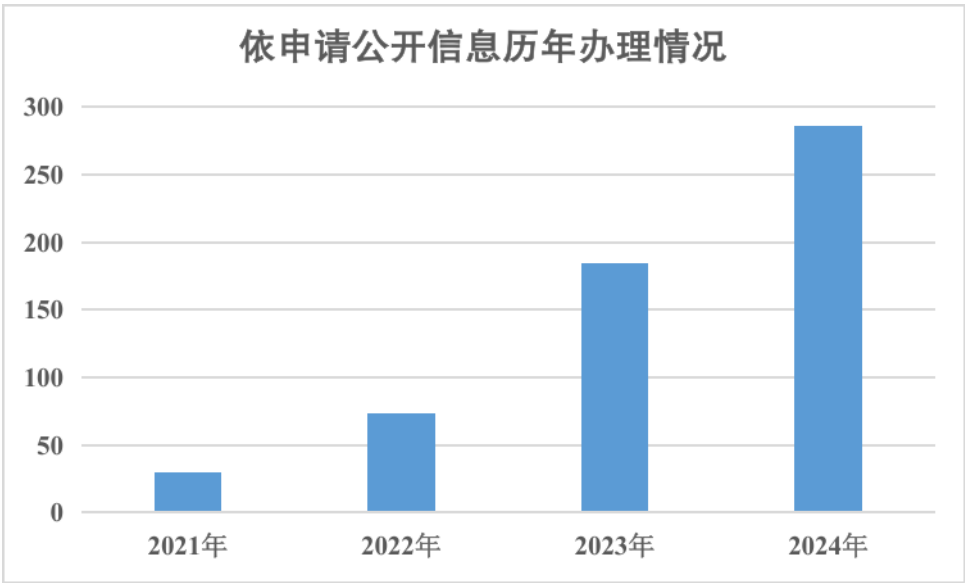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充分利用多媒体平台，多渠道公开发布政务信息，拓宽群众掌握了解政府信息广度和深度。2024 年，通过市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341 条，通过局官方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426 条，通过“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677 条。解读政策文件 4 件，围绕城市更新、新型城镇化战略、绿色低碳发展、建设宜居韧性城市等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完善政策多元化多维度解读形式，让群众读得懂，用得上。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286 件（含上年结转 13 件），增长超去年全年总量（184 件）的 55%，其中信函渠道申请 136 件，网络线上申请 148 件（含 19 件结转至 2025 年办理），群众当面申请 2 件。受理件均在规定时间内按照

规定流程答复完毕。申请内容集中在前期物业服务、房地产开发、工程建设项目手续材料等领域。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细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范围，动态更新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增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全面性、主动性。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履行信息公开审批程序，确保信息公开安全性。定期梳理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升文件规范化、常态化管理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优化局门户网站管理，革新调整网站栏目，整合房地产市场管理、建筑市场监管等相关平台，提高群众办事效率。充分利用“互动交流”专栏，第一时间解答企业和群众诉求。推行微信公众号科室轮值制度，确保信息公开“不留白、不断档”，提高政务信息关注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

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责任，确定专门人员开展相关工作。研究制定《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具体任务，推动工作落实。组织科室负责人召开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议，提升住建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意识和业务能力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44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71	1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67	1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8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9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1	0	0	0	11
		2.重复申请	2	0	0	0	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3	0	0	0	3
	(七) 总计	265	1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9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6	0	1	0	7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 2023 年存在的“政策解读创新形式不够多样”的问题，2024 年我局进行了改进提升，融合运用政策例行吹风会、新闻发布会、音视频解读、图文解读、现场宣讲培训等多种形式，并发挥主要负责人、媒体记者的作用，增强了政策的易读性和知晓度。

2024 年，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新成就，但仍有需要改进之处。一是部门主动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系统。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性不够强、技术水平不够高。下步工作中，我局将从重点民生领域细化充实政务公开内容，结合群众意见建议，拓宽信息发布范围。并进一步加强全体干部职工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提供更专业、更高质量的信息内容，全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4 年度，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认真落实《济宁市贯彻落实 2024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要求，全面梳理本部门工作职责，将具体任务细化到科室，及时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助推重点工作落实。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办理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 27 件，其中主办 17 件，分办 6 件，协办 4 件。按照行业领域划分，城市建设类 8 件，城市公用事业类 6 件，物业管理类 6 件，房地产类 2 件，建筑业类 2 件，其他类 3 件。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办理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提案 46 件，其中主办 21 件、分办 18 件、协办 7 件。按照行业领域划分，物业管理类 15 件、城市建设类 13 件、建筑业类 7 件、城市公用事业类 4 件、房地产类 3 件、城乡历史文化保护类 2 件、住房保障类 2 件。

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及其工作机构、市政府督查室的监督指导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关心支持下，所有建议、提案均在规定期限内办复完毕，办复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全省率先创新实施“公租房管理服务全链条网上办”，更精准地满足群众个性化住房需求，以更高质量的政务公开推动办成民生“大实事”。